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奋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奋达”）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为东莞奋达向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5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27,000万元），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奋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奋达智能”）高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奋达智能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对外披露义务，其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奋达智能融资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因而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富诚达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

2021年8月30日